

民事委托代理合同

(2021)海乌民第374号

委托方(简称甲方):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托方(简称乙方): 上海市海华永泰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订立此合同,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

甲方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湾村村民委员会、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两起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纠纷案件,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,乙方指派以常雪娇、郑秀、王海亮为主要负责人的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,代理一审、二审(若有)、执行(若有)法律程序。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。

第二条 代理权限

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为下列第1项:

1. 特别授权:代为提出、变更、放弃、承认诉讼请求,参与诉讼、调解、和解,提出反诉、上诉,申请财产保全等。
2. 一般代理:参加诉讼、调解等程序性工作,对甲方实体权利不做处置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甲方应当真实、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,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、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,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,若甲方隐瞒证据、伪造证据,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。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其他工作所必需的便利条件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乙方律师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,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,积极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

1. 双方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》及双方的友好协商,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150000 元(大写: 壹拾伍万 元整)。
2. 律师服务费于案件立案后支付 30% 即 45000 元,于案件开庭前支付 30% 即 45000 元,剩余 40% 即 60000 元于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申请强制执行后支付。付款前,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律师服务费发票。转账支付的,支付至下述账户:

乙方户名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乙方账号：802030112010117093017

开户行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行号：402881000201

3. 如因调解、和解或者对方撤诉、不起诉等事由导致本案结案或者终止的，律师报酬数额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。

4. 如乙方通过发送律师函，进行谈判、斡旋或者协调，提供法律意见和帮助等非诉讼手段解决本协议第一条所称纠纷，律师报酬数额仍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执行。

5. 上述律师费已包括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税负，不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政府和司法机关收取的规费。

第六条 合同文本

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。本合同为乙方已备好的标准文本，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已提交甲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，乙方愿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。甲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异议均在签署之前与乙方协商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至本协议第一条委托事项办理完毕止。

2. 按照律师行业规范，乙方承办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任何承诺。

第八条 特别约定

甲乙双方特别约定：本合同为固定收费合同，代理阶段包括一审、二审、执行（乙方不作执行回款承诺）。

第九条 文本及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民事委托代理合同

(2021) 海乌民第字 375 号

委托方 (简称甲方):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简称乙方): 上海市海华永泰 (乌鲁木齐) 律师事务所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订立此合同,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

甲方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合作保证金纠纷一案,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,乙方指派 以常雪娇、郑秀、王海亮 为主要负责人的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,代理 一审、二审 (若有)、执行 (若有) 法律程序。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。

第二条 代理权限

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为下列第 1 项:

1. 特别授权:代为提出、变更、放弃、承认诉讼请求,参与诉讼、调解、和解,提出反诉、上诉,申请财产保全等。
2. 一般代理:参加诉讼、调解等程序性工作,对甲方实体权利不做处置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甲方应当真实、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,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、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,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,若甲方隐瞒证据、伪造证据,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。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其他工作所必需的便利条件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乙方律师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,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,积极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

1. 双方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》及双方的友好协商,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100000 元 (大写: 拾万 元)。
2. 律师服务费于案件立案后支付 30% 即 30000 元,于案件开庭前支付 30% 即 30000 元,剩余 40% 即 40000 元于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申请强制执行后支付。

乙方户名: 上海市海华永泰 (乌鲁木齐) 律师事务所

乙方账号: 802030112010117093017

开户行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行号：402881000201

3. 如因调解、和解或者对方撤诉、不起诉等事由导致本案结案或者终止的，律师报酬数额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。

4. 如乙方通过发送律师函，进行谈判、斡旋或者协调，提供法律意见和帮助等非诉讼手段解决本协议第一条所称纠纷，律师报酬数额仍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执行。

5. 上述律师费已包括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税负，不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政府和司法机关收取的规费。

第六条 合同文本

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。本合同为乙方已备好的标准文本，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已提交甲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，乙方愿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。甲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异议均在签署之前与乙方协商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至本协议第一条委托事项办理完毕止。

2. 按照律师行业规范，乙方承办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任何承诺。

第八条 特别约定

甲乙双方特别约定：本合同为固定收费合同，代理阶段包括一审、二审、执行（乙方不作执行回款承诺）。

第九条 文本及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

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